

2024年度曲靖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	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	1.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；2.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；3.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。	企业	5户	2024年3月 - 11月	现场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	市级、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	
2	市生态环境局	排污企业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监管对象：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。	30户	2024年3月 - 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 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市级、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	
3				一般监管对象：包括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。	30户	2024年3月 - 11月				

2024年度曲靖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4	市生态环境局	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；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涉化企业	5户	2024年3月 - 11月	现场核查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第四十三条；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市级组织实施	
5	市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10户	2024年3月 - 11月	现场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级、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	
6	市生态环境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5户	2024年3月 - 11月	现场核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级、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曲靖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7	市生态环境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，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新建项目	5户	2024年3月 - 11月	现场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市级、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	